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080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这家公司遭遇投资围城：一年前投资 2 亿入伙，一年后打起退堂鼓》等相关媒体报道，报道提及嘉兴邦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的已投项目和公司业务方向不符，以及基金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普通合伙人的关联问题等内容。现将公司投资及退出基金事宜，作如下说明：

二、澄清说明

1、公司投资目的

为了培育和储备公司军工装备领域优质企业，拓宽行业并购标的渠道，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缴嘉兴邦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 20,000 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缴嘉兴邦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7）。虽该基金前期的投资标的均为农业相关领域，但基金管理人团队此前参与过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北京华进创威电子有限公司等涉军项目的投资，具有丰富的军工项目投资经验及项目储备。公司参与基金出资以来，一直针对基金管理人储备的军工项目进行梳理和调研。

2、基金退出情况

近一年来，基金与公司投资团队共同对基金前期储备的军工装备项目做了专项梳理和调研。经公司判断，认为基金储备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契合度不高，最终未能完成投资，继续持有基金份额难以实现预期效果。为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拟退出基金份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退出嘉兴邦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退出嘉兴邦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7）。

2018年12月11日，基金合伙人会议出具《嘉兴邦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决议》，由基金向公司返还20,000万元出资，并结清公司在基金中的全部权利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款项，完成基金退出。

3、公司投资收益说明

经了解，由于基金仍在投资期，尚处亏损状态。相关报道中提及基金共投资的3家农业相关企业系公司在参与出资前已由基金完成投资决策的项目。同时，公司关注的军工项目未实现投资，经与其他合伙人友好协商，公司提前退出基金，由基金向公司返还资本金，并结清公司在基金中的全部权利义务。公司本次基金投资未产生收益。

经与基金了解，根据其提供的信息，截至2018年10月31日，基金所投股权项目安陆恩彼饲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354.69万元，收入总额为3,708.54万元，净利润为-272.89万元；宁强康迪种猪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0,334.69万元，收入总额为1,951.82万元，净利润为-5.85万元；天津康联牧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674.27万元，收入总额为12,085.10万元，净利润为-1,925.93万元。

4、关联关系澄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大股东与基金普通合伙人、其他一般合伙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媒体报道中提及的基金已投资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大股东与基金普通合伙人、其他一般合伙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媒体报道中提及的基金已投资项目不存在投资关系；公司在投资前不知晓其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基金决策流程

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仅持有基金份额9.9995%。经确认，基金的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后方可执行。由于公司持有基金份额较小，未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有任命委员，公司2017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提及基金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系工作疏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及核查具体情况的基础上，就媒体报道中涉及的关联关系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以上关联关系澄清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退出嘉兴邦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要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9日